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刘梦龙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64%，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9月28日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5.0998%，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竞价交易	2019-11-05	25.5	189,700	0.1227%
	大宗交易	2019-11-26	21.25	1,540,000	0.9961%
	大宗交易	2019-11-28	20.48	1,552,000	1.0039%
	竞价交易	2020-05-15	20.65	242,700	0.1570%
	竞价交易	2020-05-19	20.85	300,000	0.1941%
	竞价交易	2020-05-20	21.02	53,300	0.0345%
	竞价交易	2020-05-25	19.73	20,100	0.0130%

竞价交易	2020-05-26	20.2	141,400	0.0915%
竞价交易	2020-05-27	20.88	197,200	0.1276%
竞价交易	2020-05-28	21.91	104,100	0.0674%
竞价交易	2020-05-29	21.78	54,100	0.0350%
竞价交易	2020-06-01	22.01	66,700	0.0432%
竞价交易	2020-06-02	22.48	89,300	0.0578%
竞价交易	2020-06-03	22.28	98,000	0.0634%
竞价交易	2020-06-04	21.99	16,000	0.0104%
竞价交易	2020-06-05	22.02	162,100	0.1049%
大宗交易	2020-9-21	22	800,000	0.5176%
大宗交易	2020-9-25	20.5	586,000	0.3792%
大宗交易	2020-9-28	20.5	1,684,000	1.089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6,327,576	29.9660%	38,430,876	24.8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4,669	6.8335%	6,146,469	3.9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62,907	23.1324%	32,284,407	20.8892%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7,5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6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30,8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866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5.0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披露的《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相一致。本次减持后，刘梦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

4、本次减持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30,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62%。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刘梦龙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
- 2、刘梦龙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